2022年度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配套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城阳区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

2022年度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配套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城阳区发改局《关于诉讼服务中心配套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青城发改投资审〔2022〕38号），建设内容包括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科技法庭建设、执行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楼宇智能化建设及购置审判家具等。

2022年，预算资金1800万元，支出1800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工作职责、项目具体等设置了总体和阶段性目标，按照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指标。

基本上完成了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根据青岛市城阳区政府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情况，并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与分析，以期对后续项目的决策管理、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提出改进建议。

对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范围:2022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和《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在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基础上，细化该项目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具体见附件。

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最终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重点关注收集、分析数据方法的有效性、可靠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要求，搜集前期资料。

项目负责人：杜钧海副院长，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实施评价，出具相关评价意见。

组员：胡维克、田国涛、张中立、李广宏等，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协助完成评价。

（2）制定评价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方案，进一步明确评价目的、对象、方法、程序、进度、人员安排等内容。初步编制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框架和要点。评价方案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修改完善后，与主管部门沟通，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依据。

2、评价实施阶段

（1）收集、整理及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对于缺失的资料和不予提供的资料予以文字说明。在此基础上制定调研记录表和评价表格等。

（2）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关于项目实施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实施方案和完善指标体系。完善后的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报备市财政局。

（3）现场评价。评价小组赴被评价部门、单位及项目现场，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进行评价。

（4）问卷调查。评价工作组设计调查问卷，有重点的、科学的抽取必要数量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调查，规范填制调查问卷。

（5）专家评价。由项目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专业评价小组，听取工作组汇报前期工作成果，同工作组一起对评价项目进行打分，并提出专业意见。

3、评价结果形成阶段

（1）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经评价工作组内部审核后，提交城阳区财政局征求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

（2）向主管单位反馈评价意见和问题。评价工作组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沟通，要求其限时反馈。接到主管部门的反馈后，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3）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相关项目资料和工作底稿。评价工作组按照约定时间将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相关项目资料经评价工作组组长报送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根据2022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绩效得分整体情况如下表：

| 评价指标 | 赋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0 | 10 | 100% |
| 过程 | 25 | 25 | 100% |
| 产出 | 30 | 30 | 100% |
| 效果 | 35 | 35 | 100% |
| 整体绩效 | 100 | 100 | 100% |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800万元，执行数1800万元，执行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 | 调整后预算数 | | | 预算执行数 | 执行率 |
| 区本级 | 上级 | 其他 | 区本级 | 上级 | 其他 |
| 1 | 2022年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配套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 0 |  |  | 1800 |  |  | 1800 |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该二级指标包括政策设立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经政府会议通过，由城阳区发改局批复，依据城阳区发改局《关于诉讼服务中心配套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青城发改投资审〔2022〕38号），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分。

1. 绩效目标

该二级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该项目具有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其对应的业务和实施方案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在方案或相关协议中均明确表明。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该项目设立的绩效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完整、细化、清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1. 资金投入

该二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预算控制价核定、发改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资金编制合理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合理，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1分）

项目预算资金资金18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00万元，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800/18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分。

（2）预算执行率（5分）

该项目全年实际支出金额18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00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1800/18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在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定期上报相关项目进度，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工作进度，资金使用符合制度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1. 组织实施

该二级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

有效性3个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我单位制度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按照制度实施开展，保障了项目顺利完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

1. 绩效管理有效性（5分）

项目自评资料报送及时，项目执行进度符合年度绩效指标，项目过程定期开展督导考核工作，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项目的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中。项目绩效管理合理、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招投标资料、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包括诉讼服务中心配套及智能化项目审判家具等建设安装进度、资金收款单位数量2个四级指标

（1）诉讼服务中心配套及智能化项目审判家具等建设安装进度（5分）

诉讼服务中心配套及智能化项目审判家具等建设安装进度年初预计≥30%，2022年全年项目整体进度64.25%，完成超前完成34.25%，项目已在规定时间段内完成约定事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2）资金收款单位数量（5分）

该项目年初预计拨款单位≥3个，因工作完成进度超前完成计划约定事项，各单位均提交了付款申请，经开会讨论，将付款单位数量提升至5家，总预算资金保持不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2、产出质量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包括工程监理验收合格率、检测报告质量达标率2个四级指标

（1）工程监理验收合格率（5分）

诉讼服务中心配套及智能化项目审判家具等建设安装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建设安装过程中子项目验收合格，产出质量达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1. 检测报告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工程监理、安装出具的子项目检测报告，均有权威机构盖章确认，报告质量达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诉讼服务中心配套及智能化项目审判家具等建设安装项目按照计划进行，在工程规定时间内提报验收，未出现停工、滞后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诉讼服务中心配套及智能化项目审判家具等建设安装项目按照财政预算批复采购，未出现超预算支出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可强化诉前调解立案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实现涉诉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和涉诉信访的源头治理。通过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的诉讼服务、纠纷分流和矛盾化解职能作用，切实满足群众司法需求，理顺群众不满情绪引导理性表达诉求，公正高效解决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把群众路线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4分。

2、可持续影响

（1）效益可持续性

项目建成运行后，将进一步完善为民、便民、利民的司法服务机制，使当事人充分感受一站式、全方位、一体化的诉讼服务，具有较为深远的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7分。

1.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项目后续运转中，会合理分配人员及分工，服务中心改善了办公条件，完善了现有功能，陆续配套出台服务中心管护制度，通过诉讼服务中心窗口，法官队伍的综素质、工合作能力和司法作风直接面对当事人的监督和评判，真正做到公正执法和适应未来法律发展的需要。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7分。

1. 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针对项目运行后先行入驻办公人员的满意度，96.47%的人员表示“非常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7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侧重产出、效益指标。

（三）认作做好预算的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内部预算管理，落实预算编制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

绩效评价体系尚不完善，还处于摸索阶段。

分析原因

绩效评价体系设立新生事物且专业性强，现基层工作人员有限，缺乏相应的行家里手。

七、改进措施

（一）预算安排方面

强化绩效意识和绩效管理理念，完善预算编制程序，注重项目论述，加强预算编报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着力实现项目实施的效应。

（二）改善管理方面

加强对执行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切实做到立行立改；加大项目绩效跟踪力度，加强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核查、督导。

附件：2022年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配套及智能化建设项目指标体系